

#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珠山区市场经营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珠山区市场经营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对农贸市场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规范全区农贸市场的发展。

(二) 拟定区农贸市场规划建设，指导市场业主新建和改造农贸市场，并组织相关部门对农贸市场进行达标验收。

(三) 负责维护区农贸市场经营秩序、公平交易和环境卫生等工作。

(四) 负责受理消费者对农贸市场的合理投诉。

(五) 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调查分析农贸市场的商品价格信息。

(六)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农贸市场欺行霸市，查处销售伪劣产品行为。

(七) 承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珠山区市场经营服务中心。

本部门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在职人员 2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

离退休人员)；请长假 2 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31.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0.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51. 08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586. 2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 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 52
	30			61	
<b>总计</b>	31	602. 73	<b>总计</b>	62	602. 73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1.08	370.28					180.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86	316.06					180.8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00	29.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9.00	29.00					
20113			商贸事务	467.87	287.06					180.81
2011350			事业运行	287.06	287.06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80.81						18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2	26.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2	26.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2	2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9	8.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9	8.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9	8.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1	19.61					

2210 2	住房改革支出	19. 61	19. 61					
2210 201	住房公积金	19. 61	19. 61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586. 21	420. 01	166. 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1. 99	365. 79	166. 2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 00	29. 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9. 00	29. 00				
20113		商贸事务	502. 99	336. 79	166. 20			
2011350		事业运行	336. 79	336. 79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66. 20	17. 99	166.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 52	26. 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 52	26. 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 52	26. 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 09	8. 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 09	8. 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 09	8. 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 61	19. 61				
2210		住房改革支出	19. 61	19. 61				

2							
2210							
2 01	住房公积金	19.61	19.61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3
小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5.79	365.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52	26.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9	8.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61	19.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70.2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420.01	420.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1.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2	1.9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1.6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421.93	<b>总计</b>	64	421.93	42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20.01	42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79	365.7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00	29.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9.00	29.00	
20113			商贸事务	336.79	336.79	
2011350			事业运行	336.79	33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2	26.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2	26.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2	2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9	8.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9	8.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9	8.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1	19.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1	19.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1	19.61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批复 06 表

编制单位：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5.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77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97	30201	办公费	7.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4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5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4.13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70.05	30205	水费	4.9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94	30206	电费	9.7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84	30207	邮电费	2.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	30211	差旅费	1.5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30305	生活补贴	2.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1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2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21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8.24	公用支出合计				91.7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79	0.49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79	0.49
（1）国内接待费	7	-	0.4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4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d —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经营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一般公务用车	3	0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0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0
5.其他用车	6	0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7	0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8	0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51.0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1.6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3.99 万元，上升 87%；本年收入合计 602.7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9.47 万元，上升 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湖田临时农贸市场工程款和中心职工补缴了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70.28 万元，占 67%；上级补助收 0 万元；事业收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80.81 万元，占 33%。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602.7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86.21 万元，较 2020 年上升 114.68 万元，上升 2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湖田临时农贸市场工程款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16.5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5.19 万元，下降 68%，主要原因是：支付了湖田临时农贸市场工程款。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20.01 万元，占 72%；项目支出 166.2 万元，占 2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6 万元，决算数为 58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1.78 万元，决算数为 53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湖田临时农贸市场工程款和双创专项工作经费和中心职工补缴了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52 万元，决算数为 2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没有变动。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09，决算数为 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没有人员变动。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19.61 万元，决算数为 1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没有人员变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0.0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25.3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7.95 万元，上升 13%，主要原因是：中心职工补缴了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1.7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6.43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部分农贸市场费用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36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单位食堂工作餐费用开支。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发生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9 万元，决算数为 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37 万元，下降 4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该项开支。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本单位无该项开支。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9 万元，决算数为 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37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因是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接待开支。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接待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 批，累计接待 4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原因为无外事接待。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单位无车辆。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86.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021 年度的主要目标是：

- 1、完成 16 家农贸市场的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 2、落实《推进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 3、完成湖田临时农贸市场建设。

组织对“完成16家农贸市场的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落实《推进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完成湖田临时农贸市场建设”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6.21万元。①农贸市场监管数、农贸市场监管质量达标率、农贸市场监管及时率

①农贸市场监管数、农贸市场监管质量达标率、农贸市场监管及时率

珠山市场经营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单位工作制度以及《景德镇市城区环境公共场所组市场秩序大执法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景商创字[2020]1号）和《推进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等文件的要求，对曙光路综合批发市场、戴家弄、景东、黄泥头、十八桥、中华北路、里村、方家山、星河湾、湖田、陶新家园、西路、新德园、昌河、朝阳路临时市场等16个农贸市场进行常态化管理，珠山市场经营中心对监管的16个农贸市场都安排了专人进行驻点监管，并制定了《珠山区市场经营服务中心考勤表》对驻点人员到岗情况进行管理，相关驻点人员能按时按质的在相关农贸市场履行应尽职责，并且能根据监管实际情况汇总完成《一周工作台账》，台账反映监管过程中珠山市场经营中心能对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出店经营、占道经营等问题进行较为集中整治，虽然整治工作取得一定成绩，相比上一年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农贸市场卫生问题都得到了有效改善，但是由于部分农贸市场业主没有有效的管理、部分小摊贩今天劝诫了明天又摆上了、市场经营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也只能仅限于口头劝诫，没有强有力执法措施去推动工作等原因，目前农贸市场依然存在出店经营、占道经营、车辆乱

停乱放等问题，这将是珠山市场经营中心近几年的重点工作方向。上述指标得分分别为农贸市场监管数 5 分，农贸市场监管质量达标率 3 分，农贸市场监管及时率 5 分。

②完成市场秩序大执法工作、创卫大执法工作质量达标率、创卫大执法工作完成及时性

珠山市场经营中心按照《关于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实施意见》（景珠字[2021]8号）和《景德镇市城区农贸市场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景商务字[2021]66号）、《珠山区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重点工作推进方案》（珠创字[2021]28号）、《推进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等文件的要求，2021年落实《推进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每天对农贸市场按“双创”标准进行集中整治。督促辖区内农贸市场加强常态长效管理工作，接收第三方督办单 500 余条，派工单 10 余份，市区两级巡视 30 余次。对巡视及第三方督办单及派工单中提出的问题，立即督促业主进行整改，确保达到以巡查促整改、以整改促提升的效果；打造珠山区标杆农贸市场。为树立标准榜样，以点带面促进其他农贸市场提升，组织我区农贸市场参加 2021 年由市商务局组织开展的全市星级农贸市场评比活动。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开展自查，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目标、落实责任，对辖区内农贸市场加强日常监管，督促

市场业主抓好各自市场日常的环境卫生，做好消防设施月检、农残检测、病媒防治等各类台帐，为确保常态长效创建做好各项工作。

上述指标得分分别为完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5 分、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质量达标率 5 分、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及时性 5 分。

综合分析：珠山市场经营中心能较好的按照法律法规和目标按时按量的完成农贸市场状态化管理工作，并有效联合各相关部门开展了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景德镇珠山市场经营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资金支出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结果等级为“优”，该评价结果经审核通过后，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将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绩效自评综述：在出店经营、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清除小广告等方面，珠山市场经营中心和各监管单位通过有效管理，较好的控制上述现象出现的频次，但还需进一步加强；在农贸市场迎检队伍建设数和农贸市场后续管理方面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目标；从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该珠山市场经营中心的监管工作得到了较高的认可。

在公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的同时，需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珠山区市场营销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投入与过程指标 (30分)	资源配置 (8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齐全，数据是否有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情况。	部门预算编制完整、齐全得满分，部门预算未能全面覆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不得分。	2	
		预算编制准确性	2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列预算编制科目是否准确、细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	部门预算编制能分类细化且准确得满分，编制未进行分类、细化或出现填写错误不得分。	2	

		绩效目标管理	2	以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覆盖率评价绩效目标管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有明确的书面绩效目标，得权重分的 50%；SMART 原则从战略目标匹配性（10%）、时效性（10%）、可实现性（10%）、可考核性（10%）、具体性（10%） 5 个方面考核。	1	
		人员编制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员工与编制数的差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控制的程度。	根据部门人员编制要求进行评价，未超出编制要求得满分，每超编 1 人扣 1 分。	2	
	预算管理 (10分)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日常公用经费与既定支付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与既定支付数相比比值为 100%得权重分的 90%，每高 5%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反之，每低于 5%得权重分的 5%，以权重分的 10%为加分上限。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情况。	与预算安排数相比比值为 100%得权重分的 90%，每高 5%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反之，每低于 5%得权重分的 5%，以权重分的 10%为加分上限。	2	

		预算执行率	3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率为 90%-110%为合理浮动,给予满分;每超过或降低 5%,扣 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	
		资金结转结余率	2	考核部门结转结余数的实际控制情况。	无结余,2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或超过上一年度但占总预算比例较小,1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且占总预算比例较大,不得分。	1	
	财务管理 (6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财务制度健全得满分,制度不健全的扣除全部权重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抽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存在一项不完全符合规定的资金使用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3	

	业务管理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部门在运行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部门管理从组织结构及人员分工、岗位职责、业务执行流程三个方面的明确性考察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情况，每有一个单位管理制度不全面的扣除1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考察部门在运行过程中能否按相关制度执行相应工作。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为“优”，得3分；执行过程中有部分变化，但执行过程合规评为“良”，得2分；基本未按照上述制度执行评为“差”，则不得分。	2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指标 (10分)	农贸市场监管数	5	考核2019年完成珠山区内16个农贸市场的常态化监管情况。	能全部对16个农贸市场进行常态化监管得满分，每有一个没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5	
		完成创卫大执法工作	5	考核2019年针对星荷湾农贸市场创卫大执法工作完成情况	能按规定联合各相关部门完成星荷湾农贸市场创卫大执法工作得满分，由于珠山经营中心原因导致相关工作未能展开或进展较慢扣除该项指标全部权重分。	5	

产出 质量 指标 (10 分)	农贸市场监 管质量达标 率	5	考核珠山经营中心对监管农贸市场的工作执行情况	1、能对 16 个农贸市场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得 1 分，每 有一处未安排扣 0.2 分，扣完 1 分为止。 2、相关管理人员能按时到岗并有相关工作记录得 1 分，每有一处未能到岗或工作记录不完整扣 0.2 分， 扣完 1 分为止。 3、能基本杜绝出店经营、占到经营、车辆乱停等现 象得 3 分，依然存在上述现象，但出现情况较少得 2 分，出现情况比同期有所下降得 1 分，比同期上升不 得分。	3	
	创卫大执法 工作质量达 标率	5	考核创卫大执法工作执行质量情况	能完成相关工作并对发现的相关问题下发整改措施 且进行检查得满分，对发现问题未下发整改措施或未 对整改后情况进行检查不得分。	5	
产出 及时 性指 标 (10 分)	农贸市场监 管及时率	5	考核农贸市场监管及时性	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工作能全部在 2020 年度完成得 满分，每有一项未在 2020 年完成扣 0.5 分，扣完为 止。	5	
	市场秩序大 执法工作完 成及时性	5	考核市场秩序大执法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 2020 年年底之前完成相关工作得满分，每延迟 1 个月扣 0.5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5	

项目 效果 (4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24 分)	出店经营控制率	6	考核出店经营情况控制力度	与上一年相比出店经营情况等于或低于上一年的85%得满分，高于85%的每高5%扣1.5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6	
		占道经营控制率	6	考核占道经营情况控制力度	与上一年相比占道经营情况等于或低于上一年的85%得满分，高于85%的每高5%扣1.5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6	
		车辆乱停乱放控制率	6	考核车辆乱停乱放情况控制力度	与上一年相比车辆乱停乱放情况等于或低于上一年的85%得满分，高于85%的每高5%扣1.5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4.5	
		小广告控制率	6	考核小广告处理情况控制力度	与上一年相比小广告乱贴情况等于或低于上一年的85%得满分，高于85%的每高5%扣1.5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4.5	
	可持续性 (6 分)	农贸市场专项整治队伍建设数	3	考核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	2020年能完成工业4.0智能制造公共实训基地和瓷产业互联网新零售模式平台建设得满分，每有一个未完成扣1.5分，扣完为止。	3	

	加强宣传力度	3	考核与科研机构合作情况	2020年能完成至少1次与科研机构大型合作得满分，无则不得分。	3	
社会满意度 (10分)	社会满意度	10	考核群众满意度情况	90% (含90%下同) —100%之间为10分，80%—90%为8分，70%—80%为6分，60%—70%为4分，60%以下为0。	8	
项目总得分		90.00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优(90以上) 良(75-89) 合格(60-74) 差(60以下)				
<p>备注：(1)具体的三级绩效指标由项目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研究设计，三级指标分值在二级指标的分值范围内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2)预期总目标值、阶段性目标值根据该项目立项时确定的绩效目标或实施前制定的计划任务数；(3)评价标准是依照标准值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的规则，要具体；(4)评价得分就是用实际值比照评价标准得出的分数；(5)依据项目总得分在评价等级对应的“优、良、合格、差”栏中打“√”。</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零星农贸市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珠山区现代商贸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珠山区现代商贸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3.84	83.84	83.8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零星农贸市场改造项目 2 个			目标 1：完成零星农贸市场改造项目 2 个			
	目标 2：完成农贸市场设计 2 个			目标 2：完成农贸市场设计 2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零星农贸市场改造数	2 个	2 个	10	10		
		指标 2: 完成农贸市场设计数	2 个	2 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农贸市场质量达标率	达标	达标	10	10		
		指标 2: 设计合同签订率	全部签订	全部签订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零星农贸市场改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指标 2: 农贸市场设计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指标 3: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1: 农贸市场使用程度	高	较高	10	7		

		指标 2: 设计采用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3:					
	生态效益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1%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97	

## 湖田临时农贸市场项目绩效自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投入指标 (15分)	项目立项 (10分)	项目立项合规性	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符合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的文件和材料完整；④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以上四项各占 25%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 50%权重分；符合 SMART 原则 ①绩效目标明确；②绩效目标可衡量；③绩效目标可达成；④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⑤绩效目标具有时限性。各考察点各占 10%权重分，全部符合且有相应的绩效目标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2.5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年度实际投入资金与年度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计算公式为年度实际投入资金/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资金按审计要求到位且全部支付得满分，预算资金未全部到位扣 2.5，预算资金未全部到位但已到位预算资金全部支付得 2.5 分，预算执行率每低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过程 指标 (25 分)	业务 管理 (15 分)	项目管理 制度健全性 及执行有效 性	6	考察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管理制 度的健全性以及执行有效性	项目有申报及审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验收 4 个环节的制度完善得 3 分，有一方面不足扣剩余权 重分的 1 分，扣完 3 分为止。项目能按照四个方面 的制度全面执行到位得 3 分，每有一个项目有一个 方面没执行到位扣 0.5 分，有两个及方面以上没执 行到位扣除 1 分，扣完 3 分为止。	6
		招标执行率	5	考核项目实施涉及的设计、工程以及监理等 咨询服务等需要进行招标的事宜招标执行情 况	施工进行招标投且相关程序齐全得满分，施工未进 行招标扣完权重分。	5
		合同管理	4	考核项目设计、监理、承包等活动的合同签 订情况	能签的施工合同及相关合同得满分，未签订施工合 同扣完权重分为止。	4
	财务 管理 (10 分)	财务管理制 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 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 行的保障情况	资金、资产管理、监控及资金审批等基本制度健全 4 分，缺 1 项扣 1 分。	4
		资金使用合 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 情况	所有项目满足以下要求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 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规定；②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是否完整；③项目 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专款专用；⑤资金使 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满分， 每有一个项目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资料不全，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6

项目 产出 (34 分)	产出 成本 指标 (6 分)	临时农贸市 场成本控 制率	6	考核项目实际决算金额与中标价格之间的成本 控制情况，考核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决算金额与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控制在110% 以内得满分，每有超出5%扣除1分，扣完为止。	6
	产出 数量 指标 (8 分)	临时农贸市 场完成率	8	考核临时农贸市场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临时农贸市场实际建设面积与计划建设 面积相差在5%以内得满分，每超出或减少10%扣1 分，扣完为止。	8
	产出 质量 指标 (8 分)	临时农贸市 场质量达标 率	8	考核临时农贸市场实际质量达标率与计划质 量达标率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 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有关部门检查后，临时农贸市场实际质量达标率 占计划质量达标率比例100%得满分，每有一处质量 未达标或未完成扣除25%权重分，扣完为止。	8
	产出 及时 性指 标 (12 分)	临时农贸市 场完成及时 性	6	考核临时农贸市场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 完成时间的差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 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全部能按合同要求时间完成得满分，未能按承包合 同要求时间完成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6

	分)	临时农贸市场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	6	考核临时农贸市场工作资金支付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差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全部能按合同要求时间完成得满分，未能按承包合同要求时间完成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0
项目效果 (26分)	社会效益指标 (16分)	临时农贸市场使用程度	8	考核临时农贸市场使用情况	在临时使用期间农贸市场能得到有效使用满分，临时农贸市场得到了一定的使用得4分，临时农贸市场完全未使用不得分。	4
		临时农贸市场使用期限	8	考核临时农贸市场使用企业是否满足《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要求。	根据《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要求临时建筑使用期为2年，湖田农贸市场在建设2年后停止使用得满分，未能停止使用扣完权重分。	8
	社会满意度 (10分)	社会满意度	10	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含90%下同）—100%之间为10分，80%—90%为8分，70%-80%为6分，60%-70%为3分，60%以下为0分	6
项目总得分		83.50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良				

	优(90 以上) 良(75-89) 合格(60-74) 不合格(60 以下)
<p>备注：(1)具体的三级绩效指标由项目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研究设计，三级指标分值在二级指标的分值范围内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2)预期总目标值、阶段性目标值根据该项目立项时确定的绩效目标或实施前制定的计划任务数；(3)评价标准是依照标准值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的规则,要具体；(4)评价得分就是用实际值比照评价标准得出的分数；(5)依据项目总得分在评价等级对应的“优、良、合格、差”栏中打“√”。</p>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